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敬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有裁判費6萬4,058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